

中共福州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教组办〔2023〕2号

关于印发《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指导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高新区党工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现将《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指导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福州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指导计划

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内化、转化工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根据第二批主题教育最新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指导计划如下。

一、学习材料

1. **必读学习材料。**主要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2. **选读学习材料。**主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

3. **特色学习材料。**主要是《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在福州》等系列访谈实录、《闽山闽水物华新一一习近平福建足迹》、《〈福州古厝〉序》、展现习近平总书记_{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重要理念与重大实践的书籍、材料，以及短视频合集《山海的回响》等我市自编特色教材。

二、学习方式

1. 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举办读书班，时间不少于7天，可结合工作实际和主题教育安排，连续开展或分为2至3期有计划地开展；领导班子成员较少的，读书班可以联合举办。

2.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开展1次学习（可结合读书班开展），要围绕本次主题教育五个目标要求和市委“三争三领”、“万名干部下基层”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

际列出若干专题进行研讨，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和具体事例，讲认识感悟、讲收获体会、讲思路举措。

3.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有计划推动领导干部上台讲党课，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讲，重点讲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讲改进工作的方法举措。

4. 聚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各级党组织要以支部为单位，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课开讲啦”等载体，以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每个月组织党员进行1次集中学习，交流学习心得。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讲1次党课。

5. 持续深化“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深入学习潘东升、陈炜、郭伟民、柯佳勇等党员干部先进事迹，并大力挖掘各系统各领域一批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向上、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潜力。

6. 抓好个人自学，督促领导干部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进度安排，确保完成规定材料的学习任务；基层党员由党支部根据实际，每周确定相对固定的1天作为党员个人学习日，组织开展学习分享。

7. 基层党组织要重点用好乡镇（街道）党校，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要求，更新年初制定的班次计划，通过一月一主题，实现城乡各领域基层党员的普遍轮训。

8. 发挥独特优势，用好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室、“3820”战略工程实施30周年成就展等新思想现场教学点等，通过沉浸式教学，让党员感受理论和现实的呼

应，进一步学深悟透新思想。

三、学习要求

1. 明确学习方向。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将理论学习作为主线并贯穿始终，用好“个人自学+专家辅导+集中研讨”的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理论学习深化、内化、转化上狠下功夫、聚力用劲，切实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

2. 区分学习对象。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要于明年1月前至少通读一遍必读学习材料，做到原原本本学、逐段逐句悟。注重区别不同层级不同党员学习内容，基层干部党员、普通党员侧重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3. 关注重点群体。党组织要注重抓好青年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和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学习，注重分类指导、因材施教，通过送学上门、网络教学、结对助学、辅导帮学等方式，提升重点人群理论学习覆盖面和学习质效，确保一个党员都不落下。

4. 增强学习实效。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干部通过述学讲学、座谈发言、面谈交流等方式，结合中心任务和职能职责，深入交流理论学习所得、所思、所感，促进共同进步，不断提高理论学习成效，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实际应用。